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

請 求 人 林○○

林○○

受評鑑法官 高○○ 最高法院法官

彭○○ 同上

蘇○○ 同上

林○○ 同上

袁○○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提起上訴，已敘明該判決具認事錯誤、未調查證據、將請求人未主張之事實認作事實等違誤，作為上訴理由，但受評鑑法官未加以審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

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三、依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所謂上訴理由，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具體情事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之上訴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之，因涉及受評鑑法官對於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之判斷及就判決違背法令具體表明方法之闡析，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另請求人稱系爭裁定係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鄭○○關切本案，所為之違法裁判，然其徒托空言，並未舉證以實，本會尚難審查其主張之正確性，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之請求即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調取相關案卷，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1 日
科 員 張 詠 婷